

臺北醫學大學

產學育成營運中心育成營運管理細則

92年12月10日育成中心推動委員會會議新訂通過

92年12月17日校務會議新訂通過

95年5月29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1月20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4月14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目的：

為有效推動臺北醫學大學產學育成營運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之育成營運，特訂定「產學育成營運中心育成營運管理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，以進行管理、輔導及考核進駐之企業。

第二條 培育範圍：

- 一、醫藥生物技術產業。
- 二、中草藥開發產業。
- 三、生物醫學材料產業。
- 四、保健食品產業。
- 五、醫學資訊產業。
- 六、醫務管理產業。
- 七、本校其他系所可支援之產業。

第三條 組織架構與執掌：

- 一、研究發展會議負責督導中心之整體營運策略與方針，評選、輔導進駐企業。
- 二、本中心主任負責擬訂培育架構、方式與運作，並督導工作進度與品質。
- 三、產學專業經理人負責協助進駐企業各項發展事宜，並與本中心主任審核進駐企業營運進度。

第四條 服務範疇：

本中心得協調校內外資源，經營下列服務：

- 一、空間、設備之提供及行政管理之支援。
- 二、技術、研發與行銷之促進、諮詢及支援。
- 三、資訊情報交流與智慧財產權運用之促進及支援。
- 四、商務服務與經營管理之諮詢與協助。
- 五、產學人才培訓與產學合作之促進及支援。
- 六、參與投資及資金籌措之諮詢與支援。
- 七、其他經營管理單位核准之經營項目。

第五條 進駐評審：

本中心對於進駐企業的遴選，以符合設立宗旨及營運目標為準，輔以企業的組成背景與發展潛力加以評選。

第六條 輔導及考核：

- 一、本中心得協調校內外資源，依據中心與進駐企業雙方共同商定之輔導時程表，提供進駐企業之輔導。
- 二、本中心得依據進駐企業之營運計劃，進行定期及不定期之考核。

第七條 資源使用與收費原則：

- 一、本中心以使用者付費之原則提供育成服務。
- 二、本中心對進駐企業之基本收費項目為空間使用費及育成服務費。
- 三、非基本收費項目涵蓋之服務得視成本酌收費用。
- 四、本中心得視實際狀況及經營考量，機動調整收費標準、收費項目及涵蓋之服務項目。

第八條 廠商回饋：

- 一、進駐企業需於畢業、遷離或雙方合意之時間以現金、股

票或其他雙方同意的方式捐贈回饋本校。

二、回饋額度由本中心與進駐企業雙方協商同意，於進駐前以合約、備忘錄等方式載明。

三、若有爭議，得由研究發展會議協調決議之。

四、本中心得視實際狀況機動調整回饋辦法。

第九條 本細則之各項相關施行要點另訂之。

第十條 本細則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